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1〕1573号

关于公布我省汽车救援网第二批 入网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关于构建广东省汽车维修救援网的通知》（粤交运〔2010〕1843号）的要求，现将我省汽车维修救援网第二批307家入网企业名单（见附件1）以及7家退网企业名单（见附件2）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汽车维修救援网入网企业应严格遵守《广东省汽车维修救援网服务规范》，按照有关服务质量承诺开展汽车维修救援服务，保证维修救援服务质量和效率，树立我省汽车维修救援行业的良好形象。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汽车救援网入网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当地电信部门的信息沟通，督促入网企

业切实履行维修救援服务质量承诺，其维修救援服务质量情况纳入汽车维修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

- 附件：1. 广东省汽车维修救援网第二批入网企业名单
2. 广东省汽车维修救援网退网企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交通 机动车 维修 救援 通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
